

# 台灣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81號4樓  
承辦人：趙純真專員  
聯絡電話：(02) 27552291 分機 21  
電子郵件信箱：[chen@twna.org.tw](mailto:chen@twna.org.tw)

受文者：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陳字第 11100012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會將舉辦「111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周知 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一、本會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為推展急診加護護理專科化，並提昇護理人員之專業能力，特舉辦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

二、考試日期：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

三、考試地點：將於全省北、中、南三區同時舉行

北 區：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 區：中山醫學大學

南 區：高雄醫學大學

**中區報考考生須達30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自111年7月26日凌晨零時起至111年8月25日午夜12時止**(星期四)(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六、隨函檢附：

(一)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及作業細則。

(二)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狀況之各項防疫措施

(四)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七、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急診加護護理師考試下載。

正本：醫療院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國防部軍醫局等單位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

理事長

陳靜敏

# 台灣護理學會

##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

100.11.12 第 29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7.04.14 第 3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0.11.13 第 3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急診加護照護能力，特訂定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報考資格如下：
- 一、 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急診、成人加護(含呼吸照護中心)之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二、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 第三條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原則上每兩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辦理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筆試方式如下：
- 一、 命題方式：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二、 考試時間：以二小時 30 分鐘為限。
  - 三、 內容範圍：
    - (一) 心臟血管及呼吸系統之護理
    - (二) 神經、消化、腎臟、內分泌等系統，及創傷、燒燙傷與其他(如：感染管制、病安、倫理、法規)等議題之護理
- 四、 及格標準：依當年度考生成績，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且必須**二科**同時達及格標準才通過考試。
- 第五條 辦理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經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急診加護護理師證書」。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急診加護護理師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作業細則

105.03.11 第 31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10.21 第 33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

- (一)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內容範圍、比重、題數及考試時間：
  - 1.心臟血管(50%)及呼吸(50%)系統之護理—100 題，90 分鐘。
  - 2.神經(20%)、消化(20%)、腎臟與內分泌(20%)等系統，及創傷與燒燙傷(20%)與其他(如：感染管制、病安、倫理、法規)(20%)等議題之護理—60 題，60 分鐘。
- (二)參加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經完成確認報名者，不得任意要求退費及修改相關資料。
- (三)考試區域開放北區、中區及南區報名，中區報考考生須達 30 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若考生決定放棄考試得全額退費。
- (四)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於考前 2 星期以掛號郵寄，考生在考前 1 星期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撥電話 (02) 27552291 查詢或補發。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處申請補發。
- (五)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
- (六)考試結束後 2-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公告考試答案，1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單，並於考試結束後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只有一科合格者，成績不予保留)。

第三條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退考時由線上申請，並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台灣護理學會。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第四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

考試結束後 2-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http://www.twna.org.tw))公告答案，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

- (一)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填妥並線上送出「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復知應考人。疑義試題一經

審議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

- (五) 試題疑義之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六)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提供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姓名等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第五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成績公告：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後，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三) 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掛號郵戳為憑)，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承辦單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六條 經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急診加護護理師證書」；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證書補發/換證申請表」內容及規定辦理，函寄證書補、換發相關資料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 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 台灣護理學會

### 111 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1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 二、本考試採線上報名，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 (<http://www.twna.org.tw>) → 進階/認證 → 考試認證 → 操作指引。
- 三、線上報名期間：**自 111 年 7 月 26 日凌晨零時起至 111 年 8 月 25 日午夜 12 時止。**  
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四、線上報名前，**務必先完成當年度會費繳交**，否則系統無法受理。  
如會員當年度會費尚未完成繳交，請先確認會費繳費方式。  
• 點選「已由單位團體繳費」，請於申辦時提供團體繳費證明文件上傳。  
• 點選「個人自行繳費」，請確認考試報名費連同會費一併申辦。
- 五、**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敬請務必掌握時效。**
- 六、線上報名應輸入資料及檢附上傳之電子檔如下：
1. 線上填寫報名表。(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及 e-mail 之正確性)
  2. 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3. 上傳**清晰照片**（正面脫帽半身照）電子檔，**勿使用生活照或翻拍照片**。
  4. 填寫「急診加護護理實務」工作年資，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1) 現任工作年資，填寫完畢後請列印「現職表單」一份，**由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核蓋職章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表單中內容不得塗改。  
(2) 曾任工作年資需檢附年資證明影本。
  5. 繳交考試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 繳費方式：  
**選擇 A 或 B 方式繳款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若因操作錯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A. 線上刷卡：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  
B. 網路 ATM(需有讀卡機)：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土銀網路 ATM，進行線上付款。  
C. 郵政劃撥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影像檔)：  
I. 可自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已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之劃撥單。  
或 II. 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姓名、會員號(或身分證字號)及「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費」等字樣。
-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 七、考試報名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除出具傷病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證明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修改相關資料及退考。
- 八、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 九、退考辦法：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1. 退考請於本會網站 (<http://www.twna.org.tw>) → 進階/認證 → 考試認證 → 線上申請中填妥並送出「退考申請表」，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

裝

訂

線

台灣護理學會申請退考（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2.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十、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護理學會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1.聯絡電話：(02) 2755-2291 分機 21

2.電子郵件地址：[chen@tnwa.org.tw](mailto:chen@tnwa.org.tw)

裝

訂

線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狀況之各項防疫措施

- 一、 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請持續落實個人相關防護措施(如：隨時保持手部清潔、無法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等)，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二、 因考(分)區區無法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故所有人員全面佩戴口罩，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考場，考生亦須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 三、 **居家檢疫、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被限制不得外出，或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應試**，因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退考(退費)，逾期不受理。
- 四、 **不開放考生親友陪考。**
- 五、 上述防疫措施視疫情狀況調整。最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考試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將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補充，並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務必於考前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查詢。感謝您的配合！

# 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107.09.10 修訂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退件 <small>註</small>	1.未完成報考程序者。	由學會統一列冊辦理退費。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
	2.已完成報考，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學會主動通知，並統一列冊辦理退費。		1.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除上述費用外，尚需再扣除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
退考 <small>註</small>	1.應考人因傷病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退考申請表。 2.繳費證明。 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等證明。 4.准考證正本。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考試延期辦理，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期不受理。 (範例：7/1 考試因颱風延期，學會於 7/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15，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	1.退考申請表。 2.繳費證明。 3.准考證正本。	全額退費。
	3.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	由學會統一列冊辦理退費。		全額退費。

註：1.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2.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3.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